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0月28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代理主任羅月秀 05-2711133 分機 202

藥局快篩試劑配銷款未繳國庫 嘉義分署查扣帳款 44 餘萬元全數獲償

位於北港鎮的家0藥局因逾期未上繳販售防疫快篩試劑第二期之費用共新台幣44萬4600元，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衛福部藥管局）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立即調查扣押義務人所有往來帳款，日前扣押所欠金額完全清償。

家0藥局於111年5月9日至5月22日期間收受衛福部藥管局配送家用快篩試劑販售予民眾，所得金額扣除服務費後，銷售款44萬4600元應全數繳還國庫。但藥局負責人黃男卻在衛福部藥管局多次催繳後不予理會。案件移送執行後嘉義分署承辦書記官即前往藥局暗中觀察其營業情形並擬定可能執行策略，避免打草驚蛇。除查明義務人存款債權之外，也暗中查明義務人生意往來對象。待釐清義務人生意往來關係後，一舉收網核發多筆禁止命令，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本案之足額徵起。

本件義務人事後態度良好，向執行人員表示其無法上繳費用有合理苦衷並願配合執行，分署乃以最少干擾方式完成執行行為，撤銷其他禁止命令，及早讓義務人回歸正常營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違反防疫相關案件，以確保防疫無缺口，彰顯公權力之執行以遏止疫情擴散列為最重要課題。雖然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降為二級警戒，但是嘉義分署仍持續將防疫裁罰案件列為最優先強力執行的對象。惟在嚴正執法之同時也兼顧義務人現況，以符合比例原則最小損害的方式達成執行目的。

